

关于对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1）第 136 号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6 日期间，你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132.69%，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你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、工业保护搪瓷材料及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，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31,140.41 万元，同比下滑 29.07%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6,469.29 万元，其中出售立昂技术股票所得投资收益、所持立昂技术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占净利润的 32%、41%。请剔除投资收益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，说明 2020 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，同时结合行业趋势、疫情影响、市场需求、期间费用支出等因素说明上半年收入及净利润变动的原因，生产经营环境与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相关因素是否可能持续存在，并结合上述情况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。

2. 截至 3 月 16 日收市，你公司市盈率为 106.96 倍，滚动市盈率为 97.20 倍。请说明公司股价涨幅情况与基本面是否匹配，并结合公司股票涨幅、市盈率与行业相关指数的偏离情况等进一步向投资者提

示股价异常波动风险。

3. 请结合公众媒体报告、投资者咨询等涉及的内容，核查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，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等，如有请及时披露或予以针对性的澄清说明。

4. 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是否存在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的情形，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，如有请予以披露。

5. 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3 月 17 日

